

#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2021 年 3 月 12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2021 年度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长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春市民政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长编[2017]166号）、中共长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调整长春市民政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通知》（长委编办[2019]51号）文件精神，我站的主要职责是：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等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网络，指导社区开展未成年人家庭监护服务，开展对困境未成年人的保护和救助帮扶，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等。

根据所承担的工作职责，设置内部机构 8 个。

- （一）办公室
- （二）总务科
- （三）财务科
- （四）救助管理科
- （五）救助接收科
- （六）人事劳资科

(七) 社会工作和未成年人教育科

(八) 医务室

## 二、机构设置

### (一) 办公室

负责起草有关的请示、报告、计划、总结等文字综合；负责筹备各种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协调各科（室）贯彻站领导办公会议决议，检查督查决议落实；负责全站信息宣传、车辆保障、上情下达、下情上达等日常工作；负责文件收发、报刊订购工作；负责办公设施、办公用品采购供应以及办公设施的维护工作；负责本站信息网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本站综合档案室建设与管理，负责文书档案管理、物品管理、证件证书管理和行政印信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来信来访、外来客人的接待工作。

### (二) 总务科

负责站内供水、供电、供暖等设备设施的维修与保养，保证正常运转；负责全站固定资产（实物）的清查与管理工作；负责站内房屋及有关设施的修缮养护工作；负责站内庭院的绿化美化工作；负责组织、检查、督促全站卫生工作落实；负责站内受助人员和工作人员的伙食保障；负责外站来和护送工作人员的伙食保障；负责食堂的卫生和四防安全等管理工作；负责食堂、受助人员保障等物品的采购；负责职工劳动保护用品及其他福利发放；完成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 财务科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按照《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编制年度财政预算、决算；接待上级及相关部门的财务工作检查，承担税务申报、上缴工作；负责单位经济业务的监督，对财务票据进行审核，组织和管理财务收支核算、装订会计凭证、编写财务分析；负责资金筹措、使用，负责现金、银行存款的核算、现金（转账）支票管理、原始票据的审核、款项的支付和票据管理；控制资金支出，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报销手续，及时提供详实准确的财务报告和建设性建议；负责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和职工住房货币补贴工作；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对会计档案进行整理、立卷、归档、并妥善保管；完成领导临时交办的各项任务。

#### （四）救助管理科

贯彻落实救助管理办法和上级指示，对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性救助；按照规定要求，对进站求助人员进行询问登记、安全检查、物品保管、身份核查、提供救助和服务管理；负责主动救助管理的组织实施；对受助人员进行必要的思想道德、法律法规教育；负责受助人员的健康检查和全站卫生防疫工作；负责救助管理的对外解释、答询工作；负责做好离站受助人员的护送、安置工作；负责成年人救助大楼的卫生清扫和日常管理；负责受助人员备品库的管理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安全工作计划；经常检查督促全站值班人员在职在位和尽职尽责，及时提供改进建议，保证值班工作正常运转；定期检查消防设施，按照规定要求更新灭火器

材，保证正常使用；按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负责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五）救助接收科（党总支办公室）

检查督促本级党组织决定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负责党组织自身建设，按时完成党组织、党员统计上报工作；组织党员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负责拟制党内计划、总结等文字综合；负责本级党组织会议的筹备和会议记录；负责党员队伍的教育管理，指导各支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党员发展工作；负责处理党员来信来访；负责本级党组织的印信管理工作。

#### （六）人事劳资科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人事劳资政策，保证全站人事劳资工作的正常运行；负责编制、人事、劳资管理和各种手续的承办；负责职工教育培训、职称评聘和职级晋升工作；负责人事档案管理及保密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合同全站劳动纪律和职工考勤考核及奖惩工作；负责全站劳动纪律和职工考勤及奖惩工作；负责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的核定工作；负责临时用工的招聘与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七）社会工作和未成年人教育科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策法规和指示要求，保证本部门工作正常开展；针对流浪未成年人的特点，积极钻研业务，探索适合流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养育模式；负责流浪未成年人的日常看护，保证其人身安全；定期开展思想品德、基础文化、基础法规教育、技能培训矫治，为基归家庭、回归社会奠定基础；定时组织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文化娱乐活动，保证其健康成长。

#### （八）医务室

负责站内受助人员的突发疾病、常见疾病的救治，了解掌握受助人员的健康状况并做好记录；负责全站的卫生防疫，指导全站的消毒防疫工作，预防各种传染病的发生。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现有人员 115 人，其中，在职人员 57 人员，离退休人员 58 人。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一、住房保障支出	89.52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34.5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3.9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41.06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四、其他支出	0			
<b>收入总计</b>	1234.54	<b>支出总计</b>	1234.54			

##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b>一、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103.96</b>
（一）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56
（二）20810 社会福利	3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0
（三）20820 临时救助	1011.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11.4
<b>二、210 卫生健康支出</b>	<b>41.06</b>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9
<b>三、221 住房保障支出</b>	<b>89.52</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52
<b>合计</b>	<b>1234.54</b>

##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597.65	597.65	
30101	基本工资	251.1	251.1	
30102	津贴补贴	150.67	150.67	
30103	奖金	1.28	1.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62.56	62.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42.46	42.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52	89.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6	0.06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69.5		169.5
30201	办公费	13		13
30202	印刷费	2.71		2.71
30203	咨询费	11		11
30204	手续费	0.5		0.5
30205	水费	1.5		1.5
30206	电费	3		3
30207	邮电费	5		5
30208	取暖费	17		17
30211	差旅费	6		6
30213	维修(护)费	10		10
30216	培训费	3		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		1.5
30226	劳务费	4		4
30228	工会经费	9		9
30229	福利费	12.83		12.8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21		45.21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25		0.25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43.39	43.39	
30301	离休费	19	19	
3030201	退休费	24.39	24.39	

#### 四、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比2020年预算数增 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25.5	-0.1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1.5	-0.12	按照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费	24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0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15人，其中：在职人员57人，离退休人员58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	其他支出			
合计				

## 六、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3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	
五、其他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89.52
		六、社保基金	
		七、科学技术	

		八、文化体育与传媒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3.96
		十、卫生健康支出	41.06
		十一、环境保护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	
		十六、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34.54	本年支出合计	1234.5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转移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合计	1234.54	支出合计	1234.54

## 七、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 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 结转
20820	一、临时救助	1103.96	10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 出	1103.96	10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41.06	41.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6	41.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7	27.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9	13.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89.52	89.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52	89.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52	89.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234.54	1234.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八、2021 部门支出总表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6	62.56				
20805	（二）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56	62.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56	62.56				
20810	（三）社会福利	30.00		3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0.00		30.00			
20820	（四）临时救助	1011.40	617.40	394.00			
20802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11.40	617.40	394.00			
2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41.06	41.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6	41.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7	27.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69	13.69				
2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89.52	89.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52	89.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52	89.52				
	合 计	1234.54	810.54	424.00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234.5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87.87 万元，增加 17.95%，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4.54 万元。支出 1234.54 万元，比去年增加 17.95%，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3.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9.52 万元。

###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4.54 万元，用于以下方面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3.94 万元，占 89.42%；卫生健康支出 41.06 万元，占 3.3%；住房保障支出 89.52 万元，占 7.25%。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10.54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组成；公用经费由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组成。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597.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1.1 万元、津贴补贴 150.67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62.56。

2. 商品服务支出 16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 万元、电费 3 万元、取暖费 17 万元、维修（护）费 10 万元、咨询



费 11 万元、劳务费 4 万元等。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39 万元，离休费 19 万元、退休费 24.39 万元等。

####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1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较 2020 年减少 0.12 万元。

增加原因主要是：按照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 **五、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 **六、部门收支总表说明**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 2021 年预算总收入为 1234.5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87.87 万元，增加 17.9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4.54 万元；2021 年预算总支出 1234.5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87.87 万元，增加 17.95%，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3.96 万元，卫生和健康支出 41.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9.52 万元。

####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 2021 年收入预算 1234.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34.54 万元，占 100%。

####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1234.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0.54 万元，占 65.66%；项目支出 424 万元，占 34.34%。

###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1 年长春市救助管理站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5.04 万元。

#### (2)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长春市救助管理站房屋共 1.92 万平方米，价值 3296.97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0.06 万平方米，其他用房 1.86 万平方米；共有车辆 8 辆，为专业用车，用于街头巡逻和临时救助，与上年相比车辆增加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3)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政府采购为 0 元。

#### (4) 预算绩效情况及说明

2021 年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部门预算实行了全面绩效目标管理，其中涉及重点绩效考评的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有 1 个，救助管理相关经费，350 万元。

##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救助管理相关经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负责人:	姜海波
联系人:	杨洋	联系电话:	18604431835
计划开始日期*:	2021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350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3500,000.00
项目概况	<p>1、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用人员对受助人员开展教育、街头救助、医疗救治等活动。</p> <p>2、采购医疗防疫物资、药品,保证受助人员卫生健康。</p> <p>3、托养机构对托养人员进行生活照料、日常护理等基本托养服务。</p> <p>4、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受助人员进行站内照料服务。护送无自返能力的受助人员返乡。</p>		
立项依据	<p>《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81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第24号令)》、《民政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照料安置工作的意见 民发[2015]158号》、《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 民发[2014]132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生活、医疗、返乡、教育矫治、临时安置等服务。</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81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第24号令)》、《民政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照料安置工作的意见 民发[2015]158号》、《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 民发[2014]132号》</p>		
项目实施计划	<p>1、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用人员对受助人员开展教育、街头救助、医疗救治等活动。</p> <p>2、采购医疗防疫物资、药品及器械,保证受助人员卫生健康。</p> <p>3、托养机构对托养人员进行生活照料、日常护理等基本托养服务。</p> <p>4、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受助人员进行站内照料服务。护送无自返能力的受助人员返乡。</p>		
项目总目标	<p>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生活、医疗、返乡、教育矫治、临时安置等服务。</p>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1: 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生活、心理疏导、街头救助、临时医疗救治等活动,保障受助人员合法权益。</p> <p>目标2: 保障受助区日常卫生消毒及防疫工作。</p> <p>目标3: 保障托养人员日常生活及护理。</p>		

	目标 4: 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 特殊困难受助人员接送返回。			
<b>2021 年度绩效目标</b>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质量	受助人员满意度	满意	
	数量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程度	稳定	
	环境效益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